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  
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警員甲於追捕通緝犯A時，A駕車拒捕，並試圖衝撞甲。此際，甲遂開槍阻止，但因車輛朝其衝撞，甲拔槍朝汽車輪胎射擊時，為躲避撞擊導致開槍彈著點有所偏差，擊中同車友人B，並造成當場死亡。B之繼承人C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撫金。試分析：

(一)甲開槍行為是否合法？（10分）

(二)C之請求是否有理由？（15分）

二、甲酒後騎乘機車且具備酒測要件，遇員警執行取締酒駕巡邏勤務攔查，卻不依員警指示停車而加速駛離，員警一路在後跟追，鳴按喇叭與響警笛要求甲停車，甲未予理會並直駛至住家停車場。員警跟車進入稽查甲，並欲對甲實施酒測，甲以實施酒測地點在私人領域並非道路為由表示無配合接受酒測之義務，員警因而告以甲拒絕接受酒測之法律效果後，甲仍拒絕接受酒測，員警即對甲開單告發。試問，員警對甲進行酒測稽查之過程是否合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6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作成之處分書，如未表明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相對人自處分書送達後至遲多久期間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A) 10天 (B) 30天 (C) 2個月 (D) 1年
- 下列何種權限手段之實施，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範圍？  
(A) 攝錄參與遊行現場活動資料 (B) 逮捕通緝犯  
(C) 扣留危險物品 (D) 驅離妨礙之人、車

- 3 在警察行政領域中，有關組織法關係與作用法關係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作用法關係泛指警察機關為達成其任務，以一般人民為相對人所實施各種活動所生之關係  
(B)組織法關係泛指規範中央或地方警察機關等行政主體間或上下級機關及對等機關間之縱橫關係  
(C)作用法上之法律爭訟須受司法審查之規制  
(D)警察法第 2 條之任務條款屬作用法
- 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對該法所定治安顧慮人口得定期實施查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可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B)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C)每個月得查訪 2 次以上 (D)拒絕查訪設有罰則
- 5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對於警械之定製、售賣或持有採許可制，並授權訂定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授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B)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警械不包括槍械  
(C)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購置警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  
(D)前項許可購置之警棍得交予繼任人員使用免再重新申請警械執照
- 6 人民不服警察於公共場所盤查身分，其得提起下列何種行政訴訟？  
(A)撤銷訴訟 (B)給付訴訟  
(C)維護公益訴訟 (D)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行政處分違法訴訟
- 7 有關警察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任官與任職，分開辦理 (B)保障警察人員之官等與官階不輕易喪失  
(C)利於辦理職務調動，人事運用彈性靈活 (D)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得支領俸給
- 8 警察於設立告示之處所攔停汽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對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拒絕接受測試檢定二種情形之法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酒精濃度達 0.15 毫克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B)拒絕受測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鍰  
(C)二者均吊銷駕駛執照  
(D)拒絕受測者強制實施抽血檢測
- 9 行政執行法第四章有關即時強制之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於第三章之即時強制予以重複規定外，另增加警察行使職權得採取之其他即時強制權限規定，下列何者屬之？  
(A)實施酒測 (B)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資料  
(C)攔停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D)禁止人車進入
- 10 警察遇有管束人民而使用警銬之情形，其授權之法律依據為何？  
(A)警械使用條例 (B)警察職權行使法 (C)行政執行法 (D)警察勤務條例
- 11 我國實定法上之警察法，其規範內容概係機關內部職掌分配、應有狀態及相互間關係等事項，下列事項何者屬該法規定之內容？  
(A)使用警械之時機 (B)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  
(C)警察蒐集資料銷毀時限 (D)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
- 12 有關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處罰，下列何者非屬處罰之種類？  
(A)免除職務 (B)褫奪公務員之資格 (C)減俸 (D)罰款
- 1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警察機關得逕行處分，不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者，下列何者不包括？  
(A)以猥褻之言語、舉動調戲異性者 (B)於非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  
(C)污損公眾紀念之設施者 (D)媒合性交易
- 14 集會遊行法賦予集會、遊行活動負責人之權責事項中，下列何者未設有處罰規定？  
(A)未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B)未清理集會遊行之廢棄物或污染  
(C)未親自在場主持 (D)對未解散之參加人未疏導勸離
- 15 對於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分別定有罰則，下列何者係警察機關之裁罰權限？  
(A)限期改善 (B)罰鍰 (C)按日連續處罰 (D)停業

- 16 除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實施身分查證外，下列法律何者有警察得進入場所之授權規定？  
(A)警察勤務條例 (B)行政執行法 (C)社會秩序維護法 (D)警察法
- 17 有關行政執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者，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執行機關依法執行之  
(B)其執行方法包含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  
(C)間接強制之方法包含代履行、怠金  
(D)直接強制之方法包含扣留動產、限制使用不動產、斷水斷電和沒入等
- 18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非為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之情形？  
(A)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  
(B)擾鄰行為足以擾亂社會秩序時  
(C)依法應逮捕之人拒捕  
(D)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19 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訴願之提出，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20 日內為之  
(B)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其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但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已逾 2 年者，不得提起  
(C)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D)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不得視為已提出訴願
- 20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下列何者非屬其方法？  
(A)對於人之管束 (B)對於物之沒入  
(C)對於住宅之進入 (D)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21 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與救濟，下列何者正確？  
(A)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應遵守之，不得表示異議  
(B)警察違法行使職權，縱無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仍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C)警察因人民之財產有受危害之虞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D)警察行使職權，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暫時驅離
- 22 有關警察施以即時強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警察對於暴行，為預防其傷害，得對之加以管束  
(B)警察對於軍器，為預防危害之必要，仍得扣留之  
(C)警察對於意圖自殺，於必要時，得對之加以管束  
(D)警察對於重刑犯，應一律對其使用警銬
- 2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不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等同處罰  
(B)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C)為保障人民權利，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全以書面為之  
(D)行為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規定
- 24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室外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B)主管機關必須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預為綢繆，協助集會、遊行順利舉行  
(C)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D)偶發性集會、遊行，因易造成社會動盪，亦應獲得主管機關許可
- 25 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關於責任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僅出於過失者，不罰  
(B)滿 60 歲者，得減輕處罰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出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不可抗力之因者，不罰  
(D)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行為減輕處罰